

銘傳大學教師學位升等論文審查意見表 (甲表)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 等級	☐ 助理教授 ☐ 講 師	姓名	
代表作品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u>80</u> 分。							
著作評分項目： 包括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學術或應用價值等項。 (*註：如有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乙項可參考納入評分)							
送審等級	總 分						
助理教授							
講師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1.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2.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聯絡電話：

銘傳大學教師學位升等論文審查意見表 (乙表)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等級	☐ 助理教授 ☐ 講 師
代表作品名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					
優 良			缺 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 研究能力佳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七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性不高 ☐ 實用價值不高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違反學術倫理 ☐ 著作有抄襲之嫌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 評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u>80</u> 分。 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